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自身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权和检查职能。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和检查，充分地发挥了监督职能作用。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
------	------	--------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
2023年4月2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7月1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8月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 4、关于为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年10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12月1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开展原料、生猪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监事会依法履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2023年，监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有关事项。监事会成员依法履行职责，列席了公司年度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审议事项实施了必要的监督；依法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保证企业会计制度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在公司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

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本年度内，公司经营管理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独立行使职责，符合国家的有关的法律和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能依法行使决策程序，各项经营决策较为科学、合理，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建立了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体系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工作认真负责，恪尽职守，为完成 2023 年的经营指标及寻求公司未来更大的发展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四）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单独或配合审计部门检查了公司财务，听取了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账目清楚、会计数据真实准确，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层次清晰，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程序，交易过程公平，价格合理，公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市场变化、企业发展的正常需要，交易事项的提审、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现象，不存在转移利润的行为。

## **二、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加强落实监督职能，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2024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不断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提高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了解监管部门的新要求，积极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专题培训活动，不断提高监事会自身履职能力。及时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并进一步提高专业业务水平，以更加严谨的态度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加强对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防范公司经营风险。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